

**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**

经过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的审慎核查，并认真核实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，我们认为：

2017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、非关联股东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王雪春 龚磊 陈少峰

2017 年 1 月 24 日